臺南市113年聯合運動大會柔道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07日(星期六)

二、比賽場地：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民德館(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223號)

三、競賽項目：分社會組及學生組

**社會組**

（一）社會男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三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66.0公斤以下（含66.0公斤）

第二級：66.1公斤至90.0公斤

第三級：90.1公斤以上

（二）社會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三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52.0公斤以下（含52.0公斤）

第二級：52.1公斤至70.0公斤

第三級：70.1公斤以上

**學生組**

（一）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含 55.0 公斤） 第五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二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六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第三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七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第四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二）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44.0 公斤以下（含 44.0 公斤） 第五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六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三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七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四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三）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含 38.0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四）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含 36.0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四、預定賽程表：**(略)**

|  |  |  |  |
| --- | --- | --- | --- |
| 比賽地點 | |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民德館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223號) | |
| 日期 | 時間 | 項目 | 當日比賽量級及場次 |
| **12月 07日(星期六)** | 08：30~09：00 | 報到  試磅 | 全部選手須於時間內完成過磅 |
| 09：01~09：30 | 正式  過磅 |
| 09：50~16：00 | 比賽 | 社會組、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全部量級 |
| 註備 | 1.競賽時間如有變更，比賽當日由裁判長宣布。  2.大會視賽程進度適度調整比賽時間及場地。 | | |

五、參賽資格：

（一）社會組：年滿18歲，以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現籍者，以區公所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可跨區報名，比賽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俾查驗），每單位在每項註冊3人為限。

（二）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1.以學校為組隊單位，不得跨校。

2.每一單位在每隊每項註冊以3人為限。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柔道總會）採用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

規則， 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柔道總會最新出版國際柔道競賽

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競賽制度：6人(含)以上採取四柱復活賽賽制(Double Repechage)，

5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

(三)比賽細則：

1.各組各量級報名不足 2 人，不舉辦該量級比賽。

2.競賽時間：社會組、高男組、高女組各 4 分鐘；國男組、國女組各 3 分鐘；平分時

進入黃金得分。

3.服裝規定：

(1) 柔道衣背部應繡有合乎柔道總會所公布之樣本、規格的背布

(樣本請參閱官網)。

(2)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應準備柔道服出賽。（柔道服裝尺寸依最新規則實施）

(3) 女生運動員在柔道衣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無任何標誌之圓領短袖T恤參

加比賽。

(4) 蓄長髮者均須自備柔軟（安全）髮束，將頭髮束好，以不影響對手抓握柔道

服為原則。

4.場邊指導（教練）席，以教練一席為限，並遵守教練規範，競賽中如有異議只能以

教練、管理或領隊之名義，在教練席提出口頭申訴。

七、獎勵：

(一)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錄取各競賽種類各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

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仍依據本條款人數規範。

(三)競賽項目之前八名，除一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二人至三人，各錄取一名。

2.四人，錄取二名。

3.五人，錄取三名。

4.六人，錄取四名。

5.七人，錄取五名。

6.八人，錄取六名。

7.九人，錄取七名。

8.十人以上，錄取八名。

以上參賽人數之計算，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四)團體總錦標：設以下各組錦標，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頒發獎盃。

高中男子組柔道錦標

高中女子組柔道錦標

國中男子組柔道錦標

國中女子組柔道錦標

(五)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如下：參賽10人(組)以上時錄取8名，8至9人(組)取 6名，

6 至 7 人(組)取 4 名，4 至 5 人(組)取 2 名，2至 3人(組)取 1名。

1.錄取 8名時，每項按 9、7、6、5、4、3、2、1 計分。

2.錄取 6 名時，每項按 7、5、4、3、2、1 計分。

3.錄取 4 名時，每項按 5、3、2、1 計分。

4.錄取 2 名時，每項按 3、1 計分。

5.錄取 1 名時，每項按 1 計分。

6.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 1 名，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之多寡。依次列為第 2 名、第 3 名，依此類推至第 6 名。如遇總分相同時，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 1 名數目亦相同時，則以第 2 名之多寡判定，依此類推。如仍不能判分時，其名次並列。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會議：

1. 領隊暨技術會議：113年12月07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民德國中-民德館舉行。
2. 裁判會議：113年12月07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民德國中-民德館舉行。

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